

# 稳健经营显韧性 北交所逾九成公司盈利

## 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 北交所发布多项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杨浩

近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五件业务规则发布。

### 严把上市审核入口关

北交所发布的5件业务规则是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的重要安排,覆盖公开发行并上市、退市、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简称“两委”)、重大资产重组、分红等制度。

在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方面,进一步严把上市审核入口关。本次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简称《公开发审核规则》)进一步完善北交所定位相关规定,优化审核程序要求,进一步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例如,《公开发审核规则》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求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要求保荐机构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防范财务造假。中介机构及相关主体组织、指使、配合发行人从事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妨碍检查等行为的,可以采取3年内不接受申报文件的措施。

本次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简称《两委管理细则》)进一步加强“两委”管理。进一步强化“两委”审议把关责任,优化审议流程,加强交易所对“两委”委员的管理监督。比如,新增规定上市后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 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

本次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简称《上市规则》),落实严格执行退市制度要求,对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四类强制退市标准进行了修改,并同步调整了配套的信息披露、停牌等安排。

交易类强制退市方面,新增成交量退市指标,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将被强制退市。

财务类强制退市方面,明确财务类指标全部交叉适用,即公司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触及相关财务类指标任一情形的,将被强制退市。在新老规则衔接方面,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2024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按照原规则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实施终止上市,其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新规则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实施终止上市。

规范类强制退市方面,为严厉打击资金占用行为,督促企业完善内部治理,《上市规则》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三项退市情形。在新老规则衔接方面,新规则施行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原资金占用行为不适用新规则资金占用退市的规定;新规则施行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新规则资金占用的规定。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面,《上市规则》新增规定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的30%,或主要财务指标连续2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3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20%,或主要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将予以强制退市。

### 抓好配套规则制定修订

本次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重组审核规则》)修改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如明确发股购买资产或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简称《权益分派指引》)进一步调整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包括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明确中期分红标准,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增加投资者回报。

北交所表示,上述规则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而制定。征求意见期间,市场各方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其中,涉及规则完善细化的合理意见已吸收采纳,部分意见考虑现阶段市场条件等因素暂未采纳,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

下一步,北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对照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加紧研究评估细化落实措施,抓好配套规则制定修订和发布实施工作,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持续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

视觉中国图片

248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均按时披露2023年年报。2023年,北交所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稳健发展的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37.44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7.0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实现净利润126.96亿元,平均净利润为5119.26万元,盈利面达91.13%。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是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宏观环境,北交所公司深耕主业,持续创新提质增效,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体现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韧性与活力。

●本报记者 吴科任

## 专精特新企业活力强

2023年,近六成北交所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其中26家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超过30%;48家公司净利润增幅超过30%,28家公司净利润超过1亿元,44家公司连续3年净利润实现正增长。

北交所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总体稳健,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37.47亿元,同比增长21.36%;生产建设稳步推进,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合计支出178.53亿元,同比增长7.94%。

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中,中小企业占比超过八成。面对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困难,部分中小公司充分发挥灵活优势,主动应变,紧抓产业发展机遇。2023年,北交所中小企业中有93.07%的公司实现盈利,49%的公司实现营收利润双增。

比如,隧道智能装备企业五新隧装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经营业绩创新高,2023年实现净利润1.64亿元,同比增长110.55%;光学玻璃企业戈碧途积极拓展特种功能玻璃业务,2023年净利润

同比增长127.37%。

北交所“专精特新”集聚效应明显,五成左右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这些公司2023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7.21亿元,平均实现净利润5574.62万元,分别高于北交所市场平均水平2.85%和8.90%。

过去一年,多家北交所“小巨人”在关键技术攻关方面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突破。比如,曙光数创“高效全浸式液体相变冷却技术研究”获得“第三届中国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锦波生物“一种预防和制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生物制剂的制备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给中国制造增添新亮色,北交所相关产业公司持续加快“出海”步伐。比如,锂电材料龙头贝特瑞连续14年负极材料出货量全球第一。2023年,公司紧抓国际化发展机遇,深入推进印尼负极材料项目、摩洛哥正极材料项目开工建设。

## 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北交所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提升,2023年研发支出共计87亿元,同比增长6.37%,实现连续三年增长。其中,超七成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公司平均研发强度为5.01%,约为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3.5倍,36家公司研发强度超10%。从研发人员看,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研发人员数量达90人,同比增加6.49%。从专利数量看,北交所上市公司2023年全年新增专利2965项,其中发明专利994项。

通过科技创新赋能,北交所公司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目前,北交所高新技术企业占比92.34%,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79.03%,9家公司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认证。比如,巨能股份凭借其在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口碑,荣获“第九届怡和奖年度示范工

程奖”;算力服务企业并行科技率先提出“互联网+HPC”概念,参与的超算应用研发成果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培育新质生产力,需要汇聚“最强大脑”的力量。2023年,24家北交所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同比增长33%。相关公司利用股权激励工具箱吸引核心人才和技术人才,助力企业稳定长远发展。截至目前,北交所公司已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64家次,累计激励股份2.37亿股,覆盖4000余名高管和核心员工。

北交所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企业生产经营和持续创新提供发展动能。2023年,共77家北交所公司发行融资金额146.28亿元。诺思兰德等公司开展再融资,主要用于投资扩产、提高技术,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佳合科技等多家企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并购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又如电池制造企业长虹能源,在泰国进行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项目建设投资,预计实现年产能7亿只碱性电池,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新能源汽车配件企业骏创科技,2023年积极拓展海外客户,扩大国际市场,外销业务收入增速超过35%,全球化配套能力持续提升。

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下游客户采购量增加,2023年北交所光伏产业公司平均净利润达2.05亿元,同比增长44.24%。比如,光伏设备企业连城数控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市场开拓,出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2023年净利润达6.81亿元,同比增长50.66%。

受益于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增长,北交所汽车零部件企业业绩增势较好,2023年八成公司净利润实现正增长,平均实现净利润5161.96万元,同比增长25.55%。比如,汽车传感器企业开特股份主要产品销量稳步提高,2023年净利润达1.14亿元,同比增长46.92%。

值得一提的是,北交所披露购买资产公告或对外投资公告,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北交所上市公司绿色发展意识强。北交所成立以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引导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倡导披露相关信息,并于2024年4月12日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3年,北交所公司均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社会责任相关信息,其中14家公司主动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

值得一提的是,北交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累计接受各类机构调研超4500家次,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交流会超过300场,均大幅超过往年。全部北交所上市公司将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主体将亲自上阵,与投资者深度互动交流。

## 新“国九条”下北交所机遇洞察

### 提质守信重回报

## 北交所公司分红意识强

●本报记者 吴科任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在新“国九条”下,北交所新规放宽了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要求,但对分红不达标的北交所公司暂不实施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3年年报期间,共有218家北交所上市公司推出现金分红方案,占全部公司家数的87.9%;现金分红总额达58亿元,七成以上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

### 现金分红覆盖面提升

今年以来,北交所倡导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守信重回报”活动,上市公司积极响应,推出现金分红、股份增持、回购等方案或举措,着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从目前情况看,北交所公司延续了分红率较高的特色。

记者不完全统计,2021年至2023年年报期间,分别有144家、154家、218家北交所公司推出现金分红方案,对应占当时全部公司家数的83.72%、83.70%和87.9%,拟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19.5亿元、41.55亿元和58亿元,派息覆盖面实现提升。

在上述218家北交所公司中,七成以上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较2022年年报期间有所增长。比如,华洋赛车拟“10股派8.93元”,共派发现金红利4997.72万元,占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97.41%;天力复合拟“10股派7元”,共派发现金红利7626.5万元,占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85.84%;青矩技术拟“10股转4股派16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08亿元,占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53.47%等。

北交所上市公司坚持现金分红的底气来自业绩向好。在2023年实现盈利的北交所公司中,有96.02%的公司拟进行分红。以锦波生物为例,公司2023年度权益方案为“10股转3股派1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680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0亿元,同比增长99.96%;归母净利润约为3亿元,同比增长174.60%;扣非净利润为2.86亿元,同比增长181.02%。

又如五新隧装,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9.54亿元,同比增长76.34%;实现归母净利润1.64亿元,同比增长110.55%。公司2023年度权益方案为“10股派3元”,

共派发现金红利2628.27万元。

在股份回购方面,2023年共有53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发布股份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合计10.69亿元;超过50家公司披露“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告,看好企业发展,大幅提振市场信心。

### 分红监管差异化安排

近年来,国家对上市公司分红愈加重视。比如,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近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要求,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举措包括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等。

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于4月30日正式实施。此次新规放宽了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要求,让上市公司自行灵活确定分红时间,且可以一年内多次分红。同时,新规明确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

区别于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对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暂不实施风险警示。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主要是考虑到北交所上市公司规模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留存利润可用于扩大企业规模、抗风险储备等,不宜强制实施现金分红。同时,北交所开市运行时间较短,多数公司上市时间还不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还需进一步观察和评估。

北交所暂不将分红不达标作为减持的前置条件,而是设置亏损减持限制。指南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践中,北交所自愿分红的公司较多,对这些中小企业而言分红比例已经不低。考虑到北交所公司普遍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弱,将控股股东、实控人减持与公司经营情况绑定,有助于提升其稳健经营意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这些差异都是基于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市场定位。